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4,677,403.98 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43,203.26 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260,503,291.60 元（合并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6,818,461.81 元）。

3、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对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44,543,609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